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
承辦人：施涵君

電話：02-25419690轉838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hanchu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31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及本市110年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各1份

(14614533_1103031946_1_ATTACHMENT1.pdf、14614533_110303194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敬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屬單位參與教育訓練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07527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(附件2)依家庭教育法第11條報准教育部核定，並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18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 - (二)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 - (三)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規定。
- 三、復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1條，為整合資源、普及家庭教

溪山實小 1100317



SAAA1103001445

育學習活動，增進上開各類人員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請案內人員配合積極參與本培訓，報名網址及課程訊息公告於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family.gov.taipei/>)，各類課程報名逾期或額滿恕難受理。

四、配合政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」防疫政策，請自備口罩並加強個人自主健康管理，若報名後無法與會請來電取消報名。活動報到後將進行額溫測量，倘有額溫高於37.5°C者，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勿進入研習場所。

五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並提醒同仁於課程前10分鐘入座完畢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將不提供紙本講義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紙筆及水杯。

七、旨揭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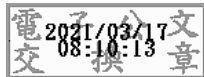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人：施小姐。

(二)電話：02-2541-9690轉838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xedbR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03001445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敬請踴躍報名並轉知所屬單位參與教育訓練，至紉公誼。

★意見欄

1.溪山實小 溪山國小各組室 研發組長 王姝涵 送陳/會 110/03/24 09:46:00

- 1.公告周知。
- 2.敬會教務組長及人事主任。

2.溪山實小 溪山國小各組室 研發主任 高音璞 送陳/會 110/03/24 12:07:06

- 1.公告周知。
- 2.敬會教務組長及人事主任。

TAIPEI
臺北